

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10KV 高佃路架空线路
入地工程项目（设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17-F31553

采购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6
技术规范前附表	6
项目内容及要求	8
第四章 附件——文件格式	10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11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12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13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14
附件 5 人员情况表	15
附件 6 服务承诺及设计方案.....	18
附件 7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19
附件 8 其他说明和资料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29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32

第一章 邀请函

致：北京科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的委托对“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10KV 高佃路架空线路入地工程项目（设计）”所需的下述有关服务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本项目协商。

一、项目编号：ZTXY-2017-F31553

二、项目名称：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10KV 高佃路架空线路入地工程项目（设计）

三、发售采购文件日期：2017年9月18日起2017年9月21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09:00-11:30，13:30-16:00(北京时间)。

四、采购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电子版另售50元，售后不退。

五、供应商报送响应文件时间：2017年9月22日09:00至09:30（北京时间）。

六、供应商报送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15室。

七、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2017年9月22日09:30（北京时间）。

八、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15室。

注：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和相关技术人员须按时到达协商地点。

九、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5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张女士、于先生 010-51908195

邮箱：9418472@qq.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投标保证金的须写清项目编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本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六章。

二、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 供应商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报送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文件。

(二) 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在报送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帧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一) 响应文件技术方案采用 A4 纸张打印装订；图纸采用 A3 纸张打印装订；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须是签字盖章后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PDF 版，U 盘或光盘），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放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

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七、投标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三章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二)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

1. 按以上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须将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担保函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应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三)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四) 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经济合同后无息退还。

(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撤回的。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结果通知书的规定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八、响应文件递交

(一) 供应商应将全部响应文件密封好，在报送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

(二)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此项目联系人接收响应文件。

九、采购

(一)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协商工作。

(二)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报送所有响应文件。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四) 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出具协商情况记录。

(五)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十、成交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十一、补充条款

本项目将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精神，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三章 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如本部分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技术规范前附表

一、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10KV 高佃路架空线路入地工程项目（设计）
二、响应说明	<p>(一)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p> <p>(二) 报价应为完成采购人指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最终报价, 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p>
三、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
四、设计周期	25 日历天
五、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提交施工图后, 采购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80%, 剩余尾款待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批复, 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服务和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p> <p>(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p> <p>(三)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四)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p> <p>(五)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p>

	<p>(六) 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p> <p>(七)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p>
八、设计费计价及特殊的报价规定	<p>(1) 设计费预算金额：210119.89 元</p> <p>(2) 设计费计价标准：（应符合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其基准价根据本规定计算，浮动幅度为上下 20%。</p>
九、投标保证金	<p>人民币 4200 元；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一天前缴纳（汇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p> <p>缴纳账户：</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 号：346756034237</p>
十、设计责任保险	采购人（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设计责任保险
十一、未成交补偿	无

项目内容及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依据:

1. 高压架空线路和发电厂变电所环境污区分级及外绝缘选择标准 GB/T 16434-1996;
2.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 GB 50260-96;
3.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 311.1-1997;
4. 110~50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92-1999;
5. 架空送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 SDGJ94-90;
6. 《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第五册电气工程（2004）；
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2009》；
8. 其他相应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10. 甲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10KV 高佃路架空线路入地工程

由于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拟建学院内体育馆，原有横穿学院内的架空线路与新建体育馆间隔较近，故学院内 10kV 高佃路架空线需实施迁改入地。

三、设计要点:

1. 确定 10kv 架空线路拆除方案。
2. 根据甲方需求制定迁改入地的方案。
3. 满足本工程需求。
4. 符合供电公司的相关要求。

四、设计内容及标准:

1. 电杆：新立混凝土杆 $\Phi 190 \times 15m$ 。
2. 导线：新架 10kV 线路，导线型号为 JKLYJ-10kV-240mm 绝缘线。
3. 拉线：新做拉线，型号为 YGJ-100。
4. 电缆：自 N1 引单条电缆利用新建管线敷设电缆至本工程新建 1#开闭器 1-1#开关，自新建 1#开闭器 1-2#开关利用新建管线敷设电缆至新立 N2 号杆；自新建 1#开闭器 1-3#开关引单条电缆利用新建管线敷设电缆至本工程新建 2#开闭器 1-1#开关，自新

建 2#开闭器 1-2#开关引单条电缆利用新建管线敷设电缆至新建联络开闭器 1-1#开关；自新建联络开闭器 1-5#开关引单条电缆穿钢管敷设电缆至新立 N3 号杆；自新建 2#开闭器 1-3#开关引单条电缆利用新建管线敷设电缆至 10kV 高佃路 48/10#杆电缆对接处；自新建 2#开闭器 1-4#开关引单条电缆利用新建管线敷设电缆至 10kV 高佃路 48/9#杆电缆对接处。

5. 电气：新建 1 进 5 出带保护功能开闭器；新建联络开闭器。
6. 新敷设电力管井，其中： $2.0 \times 6.0\text{m}$ 直线电力人井， $2.0 \times 6.0\text{m}$ 三通电力人井， $2.0 \times 6.0\text{m}$ 四通电力人井。
7. 新建管线：新敷设 $8 \times \phi 150$ 聚丙烯波纹管，新敷设 $2 \times \phi 150$ （内阻燃子管）；新敷设 $8 \times \phi 150$ M-PP 拉管，新直埋穿管 $\phi 150$ 镀锌钢管。
8. 光纤通信：新敷设非金属管道光缆。

9. 相关拆除工作量

五、技术指标及要点：

1. 电力管线管外顶上复土为 2.5m ，人井混凝土盖板上复土不少于 0.6m 。
2. 所有管线敷设前，管下打垫层（C15 混凝土），厚 100；所有聚丙烯波纹管管线应打 C20 混凝土包封。
3. 电缆敷设，遇见与热力管平行或交叉时，应采取措施（加隔热层或距管线留出一定距离）。
4. 需用钢管处钢管外露 60mm 并作好涨口。
5. 井盖采用《北京电力公司检查井井盖技术规范要求》电缆专用井盖。
6. 井室内的铁件一律做热镀锌防腐。
7. 电力管井施工时，请核实规划雨污水管线及各种管线高程。
8. 电缆进出线管口须采用防水防火料封堵严密，不渗不漏。

六、需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整个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
2. 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七、设计周期

本项目设计周期为：25 日历天

八、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包含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设计文档需装订成册，图册需要包含图纸目录，图纸采用 A3 纸装订图册。

第四章 附件---文件格式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 附件 5 人员情况表
- 附件 6 服务承诺及设计方案
- 附件 7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附件 8 其他说明和资料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职称）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响应文件；（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设计保险，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的设计保险作为我方的设计担保，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采购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代表人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_____ 日历天		
备注			

地址: _____ 邮编 :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代表人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附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 其身份证或军官证号码: _____, 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协商的以下事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_____(签章)

身份证或军官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计费报价	(与响应函相同)
设计费计算依据 及计算过程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人员情况表

表 1：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响应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 事 本 专 业 时 间		为供 应 商 服 务 时 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工 程 设 计 项 目 名 称 及 规 模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总设计师、工程主持人、建筑、结构、设备、电气等专业负责人)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表 3：业绩表

一、供应商近三年设计业绩表

序号	设计完成时间 (年月日)	设计项目名称	规模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1					
2					
3					
4					
5					

要求：业绩需附上设计合同书的首页和末页复印件，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设计业绩表

序号	设计完成时间 (年月日)	设计项目名称	规模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1					
2					
3					
4					
5					

附件 6 服务承诺及设计方案

(自行编写)

说明：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规定做出服务承诺、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协商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8 其他说明和资料

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3. 提供技术规范前附表中要求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供应商公章。（3）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且限开标前 3 个月内任一个月有效）；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7. 信用记录：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至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8.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 证书 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
设计, 工程地点为_____ ,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能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成交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响应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_____
工程, 工程总投资_____万元, 本合同内容施工图设计 (含初设), 具体内容

详见设计图纸。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提交设计图纸10份，其中初步设计图2份，施工图8份（含设计概算）；

提交日期为：_____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最终结算以审计和双方协商一致的金额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计算方法：按国家计委及原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执行，取费基数按照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准，调整系数及浮动值与投标时一致。

8.2 支付方式：提交施工图时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80%，计万元，剩余尾款待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

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

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住 所：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3人）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二、协商程序

（一）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依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设计方案、服务、安全、管理、报价等内容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设计任务、付款方式、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方案、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要求（如有）按时提交承诺书、澄清文件、二次报价等补充文件，补充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示情况说明（依法进行公示的）、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以及预成交价格是否合理、货物/服务质量是否能够满足在采购文件和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二）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四、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

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的设计费报价超出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设计费预算金额；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4	响应人未提供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5	响应人未提供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6	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7	响应人未提供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8	响应人未提供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9	响应人未提供有效信用记录的；	
10	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11	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说明：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全体评委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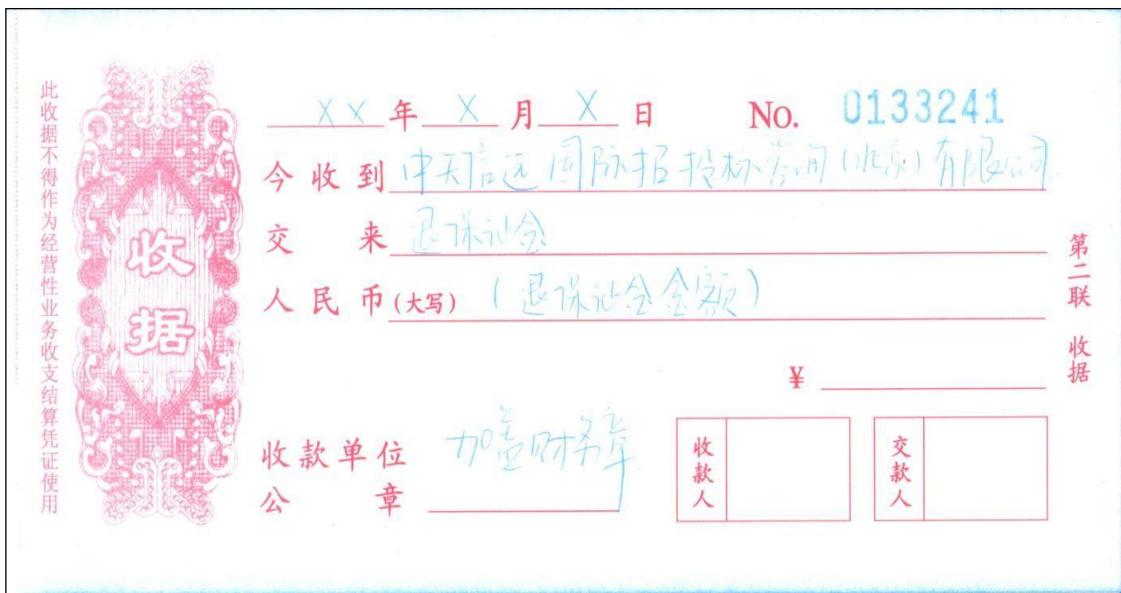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 9418472@qq.com）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 ZTXY-2017- （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注：（1）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10-51908195

（3）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